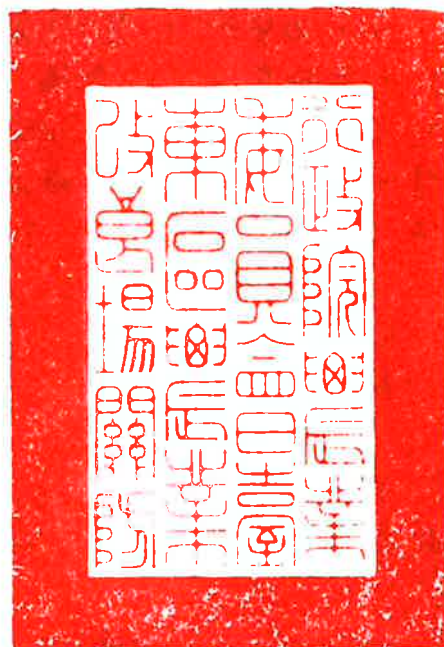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東改良字第1135917095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留用

主旨：公告本場「田字草組織培養繁殖與無菌水草瓶應用技術」非專屬授權受理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「農業部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1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場研發之「田字草組織培養繁殖與無菌水草瓶應用技術」（技術說明資料如附件1）辦理非專屬授權國內業者，並限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生產及製造。
- 二、交付材料與諮詢服務：田字草無菌瓶苗10瓶、技術手冊1本及技術指導時數24小時（於正常上班時段內）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未限定資格或條件（應具備「我國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」，若涉及種苗販售行為仍需配合法規，承接對象須具有種苗登記證）。
- 四、本案授權期限5年，新承接業者授權金新臺幣105,000元；曾授權業者授權金84,000元（以上均5%含營業稅），均不收取權利金，授權金於合約生效後30日內一次付清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自公告日起5年內。
- 六、申請業者於公告期間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場提出申請：
  - （一）業者基本資料表（附件2）。
  - （二）本場技術授權意願書（附件3）。
  - （三）公司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

(四)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稅收據聯影本。

(五)自然人、農民團體、機關及學校免附(三)(四)款所需文件，非營利(公益)社團法人免附(四)款所需文件。

七、提出申請業者需經本場「研發成果管理小組」評審通過後，雙方簽訂技術非專屬授權契約(附件4)辦理授權。

八、對於授權內容，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場作物改良科李文南副研究員(089-325110轉1661或1671或Leewennan@mail.tdares.gov.tw)，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場網站(<https://www.tdares.gov.tw>)，請逕行上網查詢或表件應用。

抄本：秘書室(公告欄)、農業推廣科(網站公告)、作物改良科、園藝研究室、研管小組

場長陳信言